

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一批仪器采购 (第一批) 项目(包件五) (第二次)

项目编号: ZH2018020125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招案 2018-117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南京农业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3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一批仪器采购（第一批）项目（包件五）（第二次）
2	项目编号	ZH201802012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案 2018-1172）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6 万元。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到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招 标 人：南京农业大学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南京农业大学行政北楼 联 系 人：吴杰 电 话：025-84395896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 2 幢 1306 室 邮 编：210012 联 系 人：沈蓉、刘小小 电 话：025-82230140 传 真：025-82230470-8055 邮 箱：shenrong@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生物分析仪一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3	交货地点	南京农业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14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6、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6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南京农业大学采招网（ http://zbb.njau.edu.cn ）
18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p>时间：2018年06月14日起至2018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p> <p>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1306室</p> <p>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本（现金，售后不退）</p>
19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p>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分</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20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传真号码：025-82230470-8055 收件人：沈蓉</p>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21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1306室</p>
22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1306室</p>

	时间、地点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3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2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方式: 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 名: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p> <p>帐 号: 4301016609100217362</p> <p>★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24	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地点	<p>开始时间: 2018 年 07 月 05 日下午 13 时 30 分</p> <p>截止时间: 2018 年 07 月 05 日下午 14 时 00 分</p> <p>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南京农业大学行政北楼 D112 室</p>
25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 2018 年 07 月 05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26	开标会时间、地点	<p>开标会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南京农业大学行政北楼 D112 室</p>
27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偏离表(附件 6); 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p> <p>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28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目录索引表、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29	投标文件份数	<p>1、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p> <p>2、电子档 U 盘一份；</p> <p>3、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密封递交；</p> <p>4、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p>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1.2%。</p>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p>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33	其他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对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34	关于报价的特别说明	<p>1、投标人报价请报招标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人民币价，包含一切费用；中标后，招标人可以协助中标人办理相关免税手续，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无法免税，则一切税款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p> <p>3、招标人已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为其办理进口免税及进口手续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若该项目下的进口设备需要办理进口免税及相关进口手续，则须由招标人指定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该项目下设备的外贸代理进口包干费的参考收费标准为：美元合同价×外贸代理包干费率（外贸代理包干费率详见下表），该外贸代理进口包干费用包含：银行费用、报关费用等进口相关费用，但是货款、税款除外。若所报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该外贸代理进口包干费用。具体收</p>

费标准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人指定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签署的《南京农业大学进口产品委托代理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外贸代理费率执行。

4、说明：外贸代理包干费率参考收费标准

档列	合同价（单位：美元）	每段代理包干费率
1	合同价<10,000.00	0.17
2	10,000.00≤合同价<30,000.00	0.13
3	30,000.00≤合同价<50,000.00	0.10
4	50,000.00≤合同价<100,000.00	0.08
5	100,000.00≤合同价<200,000.00	0.07

合同价为 20 万美元及以上的代理费率，由招标人指定的外贸代理服务供应商与招标人洽谈确定，但不得高于上表中代理费率最低一档的报价。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农业大学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一批仪器采购（第一批）项目（包件五）（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有本项目报名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报名。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一批仪器采购（第一批）项目（包件五）（第二次）
2. 项目编号：ZH201802012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案 2018-1172）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26 万元。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内容：生物分析仪一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5.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6. 交货地点：南京农业大学校内指定地点。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二、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五、报名同时发售招标文件，具体时间地点如下：

1. 报名时间：2018年06月14日起至2018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7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9号雨花客厅2幢1306室。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本（现金，售后不退）

六、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以上资料携带复印件（加盖公章）

现场报名前，登陆（<http://139.196.34.51:8081/pm/baoming.aspx> 中的供应商报名）并录入相关企业信息后。在上述时间段内（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本人携带上述材料至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 2 幢 1306 室进行现场报名，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07 月 05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递交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南京农业大学行政北楼 D112 室

七、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南京农业大学行政北楼 D112 室

八、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南京农业大学采招网（<http://zbb.njau.edu.cn>）。

本公告有效期至 2018 年 06 月 22 日。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农业大学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南京农业大学行政北楼

联 系 人：吴杰

电 话：025-84395896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09 号雨花客厅 2 幢 1306 室

邮 编：210012

联 系 人：沈蓉、刘小小

电 话：025-82230140

传 真：025-82230470-8055

邮 箱：shenrong@cwcc.net.cn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

期前递交。

-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9.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胶装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9.2 **不同包件的投标文件必须分别编制，胶装成册，并单独密封递交。**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23.4 **投标人按时送达投标文件，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不予签字，但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报价明细表按权重进行调整；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未按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

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1) 不同包件的投标文件没有独立编制、独立封装提交的；
 -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拒不进行澄
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
决其投标。
-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所有年度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采购说明

1、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技术响应表。

3、评标时，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本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4、本章打“▲”内容为重要技术条款，如有负偏离，评审小组将会在评审时扣除相应的技术分。

5、针对下述采购需求在偏离表（见附件）中逐条表述及承诺。

6、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生物分析仪	1	套

三、 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详细要求	备注
1	生物分析仪	1	套	<p>一、技术参数</p> <p>1、功能：采用毛细管电泳原理，可应用于 DNA、RNA 等核酸的电泳分析，能进行全自动的核酸片段大小测定，核酸质控，浓度测定，微卫星分析等；具有蛋白电泳功能</p> <p>2、光源：LED 光源，高灵敏度的光电倍增管检测；</p> <p>3、自动化程度：采用预装式卡夹，即插即用，无须人工制胶、灌胶、上样，整个过程全部由仪器自动来完成；每轮分析后，仪器自动清洗毛细管，无须人工清洗；</p> <p>4、上样形式：直接兼容 0.2ml 离心管、8 联管、12 联管、96 孔微孔板等；可搭配专用微量管，样品管中溶液需求量最低 1ul；</p> <p>▲5、可以一次性完成 1-96 个任意个数样品的检测分析不浪费试剂；可单次自动处理单个样本不造成浪费；</p> <p>6、检测片段范围：15bp-40kb；</p> <p>7、灵敏度：无需对样品进行纯化，可以直接对 PCR 产物原液进行检测。DNA 样品的检测灵敏度为可达 pg 级；</p> <p>8、样品上样量：小于 0.1 ul；</p>	

			<p>▲9、分辨率：对<500bp 的 DNA 片段，可达 1-4bp 的分辨率，200bp 片段可达 2bp 的分辨率；</p> <p>10、分析时间：最快可达 1-2 分钟内完成一次电泳；</p> <p>11、卡夹：提供预制胶卡夹，适用于 DNA 高分辨率分析、DNA 标准卡夹、DNA 快速筛查分析、RNA 质量控制分析、蛋白分析等应用；</p> <p>12、软件功能：软件可以自动输出电泳胶图、峰图、样品浓度、片段大小等一系列数据，并可以以报告形式完整打印输出； PDF， WORD， JPG 都可以输出；</p> <p>13、无污染：系统中仪器、耗材及检测过程均为全封闭式，避免了核酸染色剂等有害物质与操作人员的接触，无污染；</p> <p>▲14、具有通胶配件；采用空气压缩机或其他给压装置，操作方便，小巧便于放置和移动，无需氮气钢瓶，无需后期灌气；</p> <p>16、软件终身免费升级，除了一套正版软件外，额外提供 5 套授权离线版分析软件。</p> <p>二、配置清单</p> <p>1、主机一台</p> <p>2、操作电脑一台，分析软件一套</p> <p>3、包含 2 个高分辨率预制胶卡夹试剂（包含实验需要的预制胶卡夹，各种常用 Marker，缓冲液等所需其他试剂）。</p>	
--	--	--	--	--

四、 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一）、设备交货、验收地点

中标后应按合同中规定的到货时间和地点进行所有设备的到货及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具体交货地点为南京农业大学校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设备到货验收的基本要求

- 1、中标人必须依合同要求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时招标人必须有人员在现场。
- 2、当初验时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 3、当出现设备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人负责解决；
- 4、设备检验、检测通过，由招标人开具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单。

（三）、设备安装实施调试的要求

中标人负责采购产品的供货、交付与验收，中标人必须安排专人负责，直到本次项目验收结束。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所有的线材、辅材、硬件、软件、安装调试等费用投标人需一

并考虑在项目的总体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如遇发生要求增加费用未果，中标人消极怠工或偷工减料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拥有对中标人索赔的权利。

五、 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1) 免费质保及系统维护服务期

中标人应负责设备在实验室的安装、调试、各部分软硬件集成整合工作，协助进行验收工作；应提供至少一年硬件质保，以至少一年及软件系统免费维护服务。并提供终身软件维护，维护响应时间应小于 48 小时。中标人必须详细列明主要设备的免费质保期及质保服务内容，供货时提供设备免费质保期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被视为违约，并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2) 维保服务的质量保障

电话/传真支持：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工程师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提供技术问题咨询和故障诊断，协助用户解决困难；

电子邮件支持：提供 7*24 小时电子邮件支援，用户可通过电子邮件提交问题或故障，工程师在线提供技术问题咨询和故障诊断；

远程协助：在技术条件允许且用户授权的情况下，工程师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直接操作用户方计算机，协助用户排除故障；

现场服务：对于无法通过以上远程方式解决的问题故障，可指派工程师在 24 小时之内直接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原厂商生产的或经原厂商认可的。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采购人提供书面许可，不可使用其他替代配件。

提供设备的终身售后服务，必须保证在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能及时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在保修期以后维修所需零配件，按优惠价收费。

2、培训

至少提供 2 名培训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的详细计划，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及地点等）。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南京农业大学(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货物类模板)

甲方(采购人): 南京农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

招标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 XXX)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供货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及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元人民币，大写；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若采购文件、投标（相应）文件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年月日，也可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如招投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验收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执行；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3)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货物为设备产品，则整机设备在提货前由乙方先行空车运转验收。

4、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甲方在调试过程中作整体验收，如调试验收不合格则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付款方式 and 期限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付款条件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 A、国家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
- B、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 C、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 D、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3、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选定的货物交货付款方式是

3.1 一次性全部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到货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3.2 有尾款的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__日内,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的货物价款。

尾款____%的货物价款,作为货物的质量保证金,在月(质保时间)质量保证期届满,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前提下,甲方于质保期满后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10%)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__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比例留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____个月,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返还乙方。

第十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之日的次日起算。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起至止。

2、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2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小时。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届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15 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两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 5% 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价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部分每日 1‰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7、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_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在承担上述 5-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 2、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 3、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履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年月日	乙方（公章） 年月日
---	---

单位地址： <u>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u>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u>南京市工商银行孝陵卫支行</u>	开户银行：
账号： <u>4301010609001097041</u>	账号：
邮政编码：210095	邮政编码：
招标办经办人（签字）：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4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6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对联合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

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评分（4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40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一、技术商务评分（6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所投产品质量、性能、参数、功能等描述	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进行打分： 20.0分 ≥ 技术指标响应度高、产品易用性和性能好 ≥ 14.0分； 14.0分 > 技术指标响应度一般、产品易用性和性能一般 ≥ 7.0分； 7.0分 > 技术指标负偏离多、产品易用性和性能较差 ≥ 0分。	20分
2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及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0.0分 ≥ 方案具体、可实施性强 ≥ 5.0分； 5.0分 > 方案一般、略有瑕疵 ≥ 3.0分； 3.0分 > 方案较差、不切实际 ≥ 0分。	10分
3	售后服务承诺情况	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电话/传真/邮件支持、远程协助、现场服务、	7分

		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有售后服务场所，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 7.0分 \geq 响应时间快、售后服务点及人员充足 \geq 4.0分； 4.0分 $>$ 响应时间一般、售后服务点及人员较少 \geq 1.0分； 1.0分 $>$ 响应时间慢、无售后服务点及人员 \geq 0分。	
4	培训计划	有完善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人员安排，培训大纲清楚，可操作性强，根据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5.0分 \geq 培训计划详细，人员安排合理 \geq 2.0分； 2.0分 $>$ 培训计划一般，人员安排一般 \geq 1.0分； 1.0分 $>$ 培训计划较差，人员安排不合理 \geq 0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服务人员的资历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5.0分 \geq 项目组人员经验丰富，资历高，技术能力强 \geq 2.0分； 2.0分 $>$ 项目组人员经验一般，资历及技术能力一般 \geq 1.0分； 1.0分 $>$ 项目组人员经验少，资历及技术能力较差 \geq 0分。	5分
7	履约能力	根据投标人专业能力、2015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及经验综合评审。 5.0分 \geq 专业能力强、履约能力好 \geq 2.0分； 2.0分 $>$ 专业能力一般、履约能力一般 \geq 1.0分； 1.0分 $>$ 专业能力较差、履约能力较差 \geq 0分。	5分
8	制造商授权	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为持有所投产品授权的代理商的得5分	5分
9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装订整齐的，最优得3分，其他酌情评分。 存在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未双面打印、无目录、无页码，本项不得分。	3分
合计		60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品牌/产地		
交货时间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总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本表内总价必须与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内投标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所投产品质量、性能、参数、功能等描述。
2.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
3. 售后服务承诺情况。
4. 培训计划。
5. 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情况。
6. 履约能力。
7. 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为持有所投产品授权的代理商。
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主要成员（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证明须有甲乙双方盖章；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江苏省为贰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处粘贴证明材料

附件 8-4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期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此处粘贴证明材料

附件 8-5 近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此处粘贴证明材料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招标人）_____、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企业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索引目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一批仪器采购（第一批）项目（包件五）（第二次）

项目编号：ZH201802012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招案 2018-1172）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4）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5）				
商务文件	3.	投标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1）				
	4.	投标人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或企业登记证明等）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2、附件 3）				
	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8-2）				
	8.	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6）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8-1）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9）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10）				
	12.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技术文件	14.	所投产品质量、性能、参数、功能等描述				
	15.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				
	16.	售后服务承诺情况				
	17.	培训计划				
	1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7-2）				
	19.	履约能力				
	20.	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为持有所投产品授权的代理商				
	2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此表应放置投标文件第一页